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鸟类专用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120261009726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合法饲养宠物鸟，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为保险人约定的以观赏和陪伴为目的、家庭合法饲养的，佩戴了保险人指定的**专用脚环**（见释义一）且身份可核验的鸟类，具体承保的被保险宠物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见释义二）届满后遭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见释义三）事故或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释义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五）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如果被保险人已经或可以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后的剩余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并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任何情形或由于下列任何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宠物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宠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饲养的鸟类，或系非法捕捉的野生鸟类、走私鸟类、流浪且未被合法收养的鸟类，或投保人、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鸟类；

（二）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以及以食用、产蛋、肉用、繁殖生产等生产经营为目的饲养的禽类；

（三）被保险人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或未依法办理相关饲养、检疫手续；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六）、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给被保险宠物造成伤害或疾病；

（五）被保险宠物从事放飞训练、特技训练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致被保险宠物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

（六）被保险宠物在养殖、销售、运输、寄养、训练机构管理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七）被保险宠物被用于繁殖、配种、养殖、销售、展示、竞技等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八）被保险宠物未佩戴保险人指定的专用脚环，或被保险人擅自摘除、更换专用脚环，或专用脚环被人为损坏、遗失导致无法识别以致身份无法核验的；

（九）被保险宠物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伤害、疾病或症状；

（十）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七）、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八）；

（十一）被保险宠物正常的季节性、生理性换羽，以及由换羽引起的羽毛脱落；

（十二）啄羽症、自残拔羽等行为性、心理性因素导致的羽毛或皮肤损伤，但由本合同承保的特定意外伤害或特定疾病引起的啄羽及相应皮肤损伤的除外；

（十三）喙、爪的过度生长及原发性喙、爪畸形（如喙过长、喙变形、交喙等）及其并发症；

（十四）非治疗性的护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洗澡、清洁、剪羽（断翅羽）、修喙、修甲、断趾、拔羽等；

（十五）非治疗所必需的处置或手术（包括但不限于绝育等）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十六）因动物疫病（见释义九）引发的动物疫情，或政府主管部门因此采取封锁、扑杀、销毁等措施所造成的损害；

（十七）被保险宠物造成第三者的损失，包括鹦鹉热等人畜共患病传染给人或其他动物所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十八）被保险宠物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九）被保险宠物本身购买的费用、运输费、寄养费等相关费用；

（二十）被保险宠物品种与投保时投保人向保险人告知的品种不一致的；

（二十一）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十二）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预防、检测及健康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疫苗、驱虫、抗体检测、基因检测等，以及不伴有临床症状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血液检查、粪便检查、影像学检查；

（二）无注册证字产品、营养品（例如钙粉、维生素、氨基酸、微量元素、益生菌、保健砂、墨鱼骨等）、饲证字产品、卫消证字产品（例如抑菌喷剂、环境消毒剂等）、保健用品、鸟粮、滋养丸、零食；

（三）鸟用品（例如鸟笼、站杆、航空箱、脚环等）及脚环的购置、更换、补办费用；

（四）安乐死、遗体处理、火化费用；

（五）被保险宠物丢失、飞失、死亡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宠物的来源合法，且其饲养、持有、管理被保险宠物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宠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按月分期交纳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投保人未交纳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月对应期次的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纳当期保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补交对应期次的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须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或须投保人先行补交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扣减金额或补交金额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全年保险费总额减去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纳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宠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宠物赠送或转售他人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险合同凭据或保险单号；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索赔申请书；

（四）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病历、检查报告、诊断证明等相关就诊资料；

（五）保险合同约定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及发票；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损失，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后，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给付保险金：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二）直接赔付（以下简称“直赔”）：被保险宠物在保险人指定的直赔医疗机构就诊的，被保险人仅需支付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赔额、超出赔付限额、约定赔付比例以外的部分)，应由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及赔偿限额计算后，直接与该直赔医疗机构结算，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直赔方式仅适用于保险人指定的直赔医疗机构。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对医院清单进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以出险时产品页面展示的最新直赔医院清单为准。

直赔的次数、每次直赔的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无论采用何种赔偿方式，均不改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免赔额、赔付比例及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通过保险人认可或同意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可视作投保人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在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本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2）在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之后，可以设置一段时间的犹豫期，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本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投保人要求在犹豫期内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若保险人已经承担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退还已经支付的保险金，投保人对被保险人退还保险金应承担连带责任。**

（3）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届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本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下述公式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选择按月分期交纳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承保天数)]。当期实际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专用脚环：**指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载有唯一识别编码的专用脚环，用于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识别与验真。被保险宠物应在投保时佩戴该脚环并在保险期间持续佩戴，脚环编码应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脚环编码一致。

（二）**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若续保合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则不受等待期限制。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特定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受到的特定伤害，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是指嗉囊烫伤、吞食异物伤、外伤、高空坠落伤、撞击伤，保险人保留对以上特定意外伤害范围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的，特定意外伤害范围须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四）**特定疾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包括曲霉病、葡萄球菌感染、链球菌感染、念珠菌病、弯曲杆菌病、鹦鹉热、滴虫病、球虫、大肠杆菌感染、肾结石、鼻窦炎、沙门氏菌感染、禽胃酵母菌病、肾肿瘤、支原体病、螨虫、绿脓杆菌感染、巴氏杆菌病、鸟结核病。保险人保留对以上特定疾病范围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的，特定疾病范围须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五）**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并具备鸟类（异宠）诊疗能力，**经保险人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评估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定点、非定点、直赔医疗机构。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对医院清单进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以出险时产品页面展示的最新定点、非定点、直赔医院清单为准。

（六）**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七）**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喙部畸形（如交喙）、脊柱侧弯、肢体发育不良等。

（八）**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九）**动物疫病：**指列入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如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鹦鹉热（鸟疫）等。